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8567號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蕭雅茹

債務人 王信雄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伍仟陸佰肆拾柒元，其中新臺幣貳萬貳仟陸佰伍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

附記：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股債出法記』(人代欄則其最理、無他新人個法)。人代欄則其最理、無他新人個法
-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填具表戶送達。債務人係登記更否，並將此項全法記入人事及合規欄。債務人對於債定向裁前之裁定，請於本院確
- 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更長變是，請於本院確
- 可登記新現事欄請勿省略，並將此項全法記入人事及合規欄。債務人對於債定向裁前之裁定，請於本院確
- 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一经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 五、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確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